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72號

原　　告　廖芳瑩

被　　告　商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大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前經本院板橋簡易庭108年度板司勞調字第18號調解不成立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亦有規定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9218元（即包含積欠工資1萬25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萬6718元、資遣費10萬元）暨法定遲延利息、被告應發給非自願離職書予原告等項。經核原告聲明中關於請求積欠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共計3萬9218元部分，屬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定之工資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此部分之裁判費暫免徵收2分之1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即原應徵裁判費1000元扣除1/2為500元）；另聲明中關於請求資遣費10萬元部分，則非屬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定之工資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而經前開分開計算結果，就請求被告給付款項部分應繳之裁判費共1500元，既高於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收之裁判費1440元，自應採對原告有利之金額予以核定。至原告另聲明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書部分，則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則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。是以，本件合計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444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兆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